

ICS 13.060.25

CCS P 41

DB11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T 1764.13—2021

代替 DB11/T 1695—2019

用水定额 第13部分：白酒和啤酒

Norm of water intake— Part 13: Baijiu and beer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-06-22 发布

2021-10-01 实施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11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计算方法.....	1
5 用水定额.....	2
6 管理要求.....	2
附录 A（资料性）北京市白酒和啤酒制造企业年度用水信息表.....	4
参考文献.....	5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是DB11/T 1764《用水定额》的第13部分。DB11/T 1764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：

- 第13部分：白酒和啤酒；
- 第15部分：整车制造；
- 第16部分：中成药；
- 第18部分：水泥；
- 第19部分：乳制品；
- 第20部分：调味品与发酵制品；
- 第22部分：焙烤食品；
- 第28部分：机关；
- 第30部分：洗车；
- 第35部分：高尔夫球场；
- 第39部分：地铁站；
- 第40部分：客运站；
- 第42部分：居民生活。

本文件代替DB11/T 1695—2019《工业取水定额 啤酒》，与DB11/T 1695—2019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更改了标准名称（见标准名称，2019年版的标准名称）；
- b) 更改了“范围”陈述的内容（见1，2019年版的1）；
- c) 增加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的适用文件（见2，2019年版的2）；
- d) 增加了“术语和定义”的适用文件（见3）；
- e) 删除了“取水定额、取水量、主要生产用水、辅助生产用水、附属生产用水”的术语和定义（见2019年版的3.1、3.2、3.4、3.5、3.6）；
- f) 更改了“单位产品取水量”的定义（见3.1，2019年版的3.3）；
- g) 更改了“一般规定”中的“取水水源、取水量供给范围”的界定（见4.1.1，4.1.2，2019年版的4.1.1，4.1.2）；
- h) 更改了“单位产品取水量计算”的公式（见4.2，2019年版的4.2）；
- i) 增加了白酒原酒、白酒成品酒的用水定额指标（见5）；
- j) 更改了啤酒用水定额指标值（见5，2019年版的5）；
- k) 更改了“取水定额使用”为“管理要求”（见6，2019年版的6）；
- l) 增加了附录信息（见附录A）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北京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北京市水务局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北京酿酒协会、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、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、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、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傅长龙、于长水、张春玲、车建明、贾凤超、魏金旺、赵昕、李昭君、唐海龙、高原、刘伟、郑莎莎、王迪、马志航、付意成、张剑、白雪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